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收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及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产品，期限自董事会决议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投资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委托代理人办理具体事宜。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经对公司现金管理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

公司子公司根据上述决议进行现金管理，现有部分现金管理资金到期收回，相关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收回的情况

1、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西菱动力部件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协议书》，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000.00万元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期限为2023年3月28日至2023年4月28日。

该产品已经到期，收回本金人民币1,000.00万元，取得收益人民币24,290.41元。

二、备查文件

1、兴业银行业务回单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